

渠县东安镇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东安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扎实开展2024年度“政务开放日”活动，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二是及时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024年，东安镇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报告信息2条（财政预算1条，财政决算1条），机构简介1条，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政府信息10余条。通过渠县新闻网等方式东安镇在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等方面的先进做法等工作信息24条。通过政务公示栏常态化公示东安镇临时救助、低保办理，农业补贴等方面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畅通群众留言通道，通过公开投诉电话、信箱等渠道，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回应群众诉求，今年以来，共办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745件，书记信箱4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东安镇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镇从日常工作中抓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信息审核发布，确保发布信息格式规范、内容无误。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地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二是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指导、监督辖区各村（社区）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征地拆迁领域的安置补偿方案、低保、老龄补贴、种粮补贴等方面的信息。督促各个村（社区）吃透政策、广泛张贴征收方案、征收公告，与群众开展面对面交流，接受群众现场咨询，向被征收群众详细解释房屋及土地征收法规政策，打通政策宣传“最后一米”。

（五）监督保障。明确党政办牵头负责，压实工作人员职责，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保密制度，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日常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真实性、时效性和透明度，通过规范和完善，扎扎实实推进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真正体现便民利民、勤政廉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工作人员身兼多职，存在公开信息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二是宣传普及力度不够，群众利用网络等便捷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知晓率较低。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一是加大学习、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二是优化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依法、真实、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东安镇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